

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中一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

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；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